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聲字第5號

聲請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相對人 葉永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再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因請求給付電信類事件，前於民國114年4月7日經本院斗六簡易庭以114年度六簡字第2號判決確定在案。該案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復查，原告即聲請人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30元，被告即相對人則未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，此有原告即聲請人提出之第一審裁判費繳款收據在卷可稽。故被告即相對人應給付予原告即聲請

01 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
02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3 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6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 謹 瑜

07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11 書記官 蕭亦倫